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创远信科(上海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)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)提交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情况

(一) 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1.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

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，因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人员离职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。注销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8,967 份。

2. 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“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的规定：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、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（二）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1. 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公司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、未达到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，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未达行权条件合计 2,566,39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2.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“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的条件”之“二、行使权益的条件”的规定：

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-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，分两个考核期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行权期	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 亿元且公司 2021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4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0 个
第二个行权期	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.2 亿元且公司 2022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5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5 个

预留的股票期权2022年授出，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行权期	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.2 亿元且公司 2022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5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5 个
第二个行权期	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.5 亿元且公司 2023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6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30 个

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（三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

1、首次授予部分

- 1) 期权简称及代码：创远 JLC1、850024
- 2) 注销数量：2,397,357 份
- 3) 注销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
2、预留部分

- 1) 期权简称及代码：创远 JLC2、850044
- 2) 注销数量：538,000 份

3) 注销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
二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完成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监管指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登公司出具的《期权注销确认书》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